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087,7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9%。其中,国新建设持有公司股份338,208,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4%;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8,879,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国新建设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建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国新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投资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6,751,5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如通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届满,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新建设、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338,208,733股
持股比例	1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208,733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8,879,011股
持股比例	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879,0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相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08,73312.64%建信投资对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6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第二相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879,0114.44%建信投资对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467,087,74417.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63,66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66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11月16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87,8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11月16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披露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国新建设和建信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扣发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愿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企业)就股份变动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期内仍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企业)因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自愿让渡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回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建设、建信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国新建设、建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and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方向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方向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公司为增强电力产业发展,拟剥离与主业无协同效应的业务,回笼资金加大算力投入,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华星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电华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498.31万元,中电华星51%股权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51%股权评估值4,944.1381万元的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华星51%股权,中电华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1526976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观澜社区华荣路496号泰康工业区1号厂房1层至3层、4层401
法定代表人:张浩浩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证登字2001-251号资格证书办理);电子产品、电脑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承租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电脑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生产、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销售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510	51%
深圳市中航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二)中电华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97.73	21,599.66	18,439.93	
负债合计	15,042.60	12,094.91	10,065.12	
净资产	8,355.13	8,484.64	8,384.70	
项目	基准日 2026 年 1-7 月 (经审计)	2026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7.73	20,505.80	5,894.28	
营业成本	9,466.89	14,913.07	4,694.89	
净利润	-1,626.73	-807.75	-59.06	

2026 年 1-7 月数据取自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第 010001 号审计报告

2025年1-7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6)330060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6]第1043号),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3,626.13万元,负债为15,957.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668.9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498.31万元,增值1,829.38万元,增值率23.85%。
本次转让的中电华星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844.1381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电华星的另一股东深圳市航讯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威科电子持有的中电华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中电华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中电华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中电华星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待结清借款本金为1,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受让方需结清借款中电华星,用于清偿中电华星届时未结还公司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向无法确定。公司将按联交所交易规则,按照联交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考虑,主要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调整投资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中电华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开挂牌,最终成交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专项审计报告》;

3.《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与资产配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并按授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盛隆路8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6人,代表股份数量261,679,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2,131,88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87,667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644,230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11,25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0人,代表股份数量40,42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42,48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8%。

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俊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4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含网络投票)的95.8533%;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9,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9.4527%;反对10,37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278%;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3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含网络投票)的95.8516%;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24%;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258%;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311%;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31%。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2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含网络投票)的95.845%;反对10,38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1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2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3877%;反对10,38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74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通开光电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1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含网络投票)的99.900%;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900%;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1,99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13%;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64%;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含网络投票)的0.1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欣律师、周梓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规,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